

合 同 书

合同名称：信阳市中医院与信阳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医院信息化建
设整合项目

合同编号：TJ-HN-202505120004

合同双方：



甲方：信阳市中医院

地址：信阳市工区路 411 号（工区路院区）

电话：0376-6283958

邮编：464000

乙方：北京天健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中关村科技园丰台园昌宁大厦 12 层

电话：010-83607272

邮编：100070

合同签署地：中国信阳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友好协商，确认根据下列条款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同内容和合同金额

信阳市中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向北京天健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购买《天健医院信息管理系统[简称：TJ-HIS]V6.6—信阳市中医院与信阳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医院信息化建设整合项目》（以下简称“软件产品”），合同金额为¥：2,370,0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柒万元整）。详见《软件产品清单及价格列表》（附件一）。

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税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国家税率的调整而调整。

第二条 付款

一、付款时间及额度

- 1、预付款：合同签署后六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五十（50%）即¥：1,185,000.00（大写金额：壹佰壹拾捌万伍仟元整）；
- 2、上线款：本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上线完毕，双方签署上线报告后六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对应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二十五（25%）。总计金额¥：592,500.00（大写金额：伍拾玖万贰仟伍佰元整）。
- 3、验收款：本合同中约定的产品运行稳定，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后六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对应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二十五（25%）。总计金额¥：592,500.00（大写金额：伍拾玖万贰仟伍佰元整）。
- 4、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足额付款，乙方保留暂停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软件产品的权利。

二、乙方收款信息

1、乙方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天健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中关村银行

账号：1005 8900 0150 0023 788

2、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范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3、未经乙方书面确认，甲方不向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帐户支付本合同款项。

否则，视为甲方未向乙方履行付款义务。

第三条 双方责任及义务

一、甲方责任及义务

- 1、负责软件产品安装过程中甲方内部的组织协调工作，提供产品所需的安装环境和相应数据。甲方未经乙方书面授权擅自修改软件产品所产生的责任及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 2、负责协调第三方相关产品的数据标准接口，及连接过程中的协调工作。
- 3、未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甲方不接收乙方任何在职人员或离职期在2年之内的人员。
- 4、负责提供培训所需的场地和设备，并负责培训的组织、管理工作。
- 5、甲方有义务确保乙方网络接入设备及相关通信设施所接入的网络稳定可靠。如有网络问题，甲方需协调相关运营商解决。
- 6、软件系统正式运行稳定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验收申请，经甲方同意后验收，验收以乙方出具的纸质验收文档，甲方验收签字为准。
- 7、甲方有权利要求项目由甲方认可的项目经理和工程师来负责，项目经理和工程师由曾经承担同等项目实施经验的人承担，在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甲方认可的项目经理和工程师。

二、乙方责任及义务

- 1、负责提供本合同内约定的产品并保证产品质量，详见《软件产品功能描述》（附件二）。
- 2、负责本合同内约定产品的开发、安装、调试、培训工作。
- 3、对甲方提供的数据具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将数据透露给第三方。
- 4、乙方有义务在软件验收之日起一年内，对验收完毕的软件模块出现非人为造成的错误及故障进行维护及上门服务。
- 5、上线期间，至少有2名实施人员驻场，需派遣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负责本项目的实施，确保项目如期完成。且项目验收之前，不得更换甲方认可的主要工程技术人员。
- 6、尊重甲方管理制度，合理使用甲方提供的各种资源。
- 7、接到甲方的故障通知后，乙方应按照下方第五条约定响应时间处理。

第四条 分系统上线、分系统验收

在本合同执行中软件产品分为分系统上线、分系统验收。

一、系统上线

为保证本合同顺利执行，双方同意本合同中软件产品采用分系统上线的方式。本合同中的上线是指甲方使用分系统开展甲方业务运行工作。分系统上线后五日内双方签署上线报告。

二、分系统验收

分系统上线十五日内双方对分系统进行验收，并签署分系统验收报告。

三、合同终验

本合同中约定的产品全部验收视为合同验收，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1、甲方同意为确保产品验收的统一性和安全性，本合同内所有产品的验收，均由乙方向甲方书面提出。

2、本合同如有赠送产品，则赠送产品是否验收不构成阻碍本合同终验和合同付款的理由。

注：（如因院方原因导致部分模块不具备实施条件的，甲方不能将其做为阻碍最终验收的条件。乙方可书面承诺具备实施条件后再进行实施）

第五条 售后服务

一、免费售后服务

1、 免费售后服务时间

双方同意乙方提供的免费售后服务时限按分系统计算，即双方签署分系统验收报告之日起则该系统进入 12 个月的免费售后服务期。

2、 免费售后服务内容

乙方提供本合同内产品运维服务。

3、 免费服务方式

包括现场、远程、电话、传真、email 等方式。

4、 服务介绍及响应时间

在合同签订后，公司可根据院方具体问题提供以下几种形式的技术服务：

1) 培养系统管理员：系统试运行期间，公司负责为院方培训 1—2 名系统维护人员，以能达到相当的维护水平。

2) 现场支持：贵院为公司的VIP客户，公司将竭尽全力，在工程实施及售后服务方面使贵院无后顾之忧。

3) 电话咨询：免费提供每周7天/每天24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院方在系统使用、维护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4) 远程在线诊断和故障排除：对于电话咨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公司工程师经院方授权远程登录到院方网络系统进行免费的故障诊断和故障排除。

5) 重大技术问题处理：对重大的技术问题，公司技术支持部门协调组织技术专家小组进行会诊，以确保产品的正常运行。

6) 响应时间：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需上门维护在4小时内响应。工作日期间6个小时内赶到现场，节假日期间24个小时内赶到现场。

二、有偿售后服务

免费售后服务期满后，乙方提供终身有偿售后服务，具体售后服务费用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一、甲方在履行本合同全部付款义务后，享有该“软件产品”的永久使用权，但仅限于甲方使用。甲方不得将乙方“软件产品”的技术细节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以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泄露、分赠、分配、共享、出借、出租、安装等任何形式转移给任何第三方。否则，构成对乙方的实质性侵权，乙方亦不承担由此造成的风险及后果。

二、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应用软件或应用软件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

三、如果甲方在使用该应用软件或应用软件的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任何权力，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乙方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如果是乙方的原因造成的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保密条款

一、对在工作中知晓的另一方（披露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经营秘密和财务秘密等（包括但不限于软件代码、文字、数据、英文、拼音、视频、声音、

图标、图表），知晓方应当履行保密义务。

二、 当任一方（泄密方）泄密、违反保密义务时，泄密方应当赔偿另一方相应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合同经济损失，维权有关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鉴定费等相关损失费）。

三、 本保密条款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一、任一方在合作中遇到不可抗力（比如战争、自然灾害、社会运动、疫情）的影响时，应当在通信恢复后的3日内通知另一方。

二、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如遇甲方提出新功能而乙方现有技术暂时无法实现时，乙方及时告知甲方，双方重新确定工作进度。

第九条 管辖

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本合同及本合同产生的争议通过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合同文本及生效

一、本合同书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合同附件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正文不一致时，以正文为准。

本合同的附件包括

附件一《软件产品清单及价格列表》

附件二《软件产品功能描述》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就具体问题签署补充协议或备忘录。

（正文完）

(本页为协议签署页)

甲方：信阳市中医院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签署日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authorized agent of the甲方 (Party A).

2015.5.16

乙方：北京天健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签署日期：



2015.5.16